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52號

原告 林文珠

被告 楊珠玲

王象新倫敦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以修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以預估修繕費用8萬8,000元核定之，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88,000+100,000=188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